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文件

桂电〔2013〕32号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34号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的意见》(学位〔2010〕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对涉嫌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处理,应当坚持程序规范、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处理恰当的方针;应当坚持公正、公开的原则,坚持教育与处理相结合的原则,坚持保障申诉权与合法权益的原则。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具有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正式学籍的全日制大学生、继续教育学生、全日制研究生、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同等学力申请学位的研究生和学校全体教职员工。

第二章 学术道德、学术规范教育与预防措施

第四条 研究生院对研究生、教务处对全日制大学生、成人教

育学院对继续教育学生的学术诚信教育负有领导责任，每学年至少对学生进行一次学术道德、学术规范教育，使学生在所有学术研究活动中始终严格遵守学术行为规范；每年应组织一次学位论文（包括研究生学位论文，本科毕业设计或毕业论文，以下统一简称“学位论文”）抽查，审核学位论文的真实性、原创性，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和处理。

第五条 各学院应每学期对本学院学生和教职工进行一次学术道德、学术规范教育，组织对学位论文进行一次检查，了解并掌握学位论文的真实性、原创性，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进行教育和纠正，情节严重的要上报相应主管部门（研究生主管部门为研究生院，全日制大学生主管部门为教务处，继续教育学生主管部门为成人教育学院，下同），并提出整改和处理意见。

第六条 导师应经常对所指导的学生进行学术道德、学术规范教育，对学生的学位论文研究和撰写进行经常性指导，监督学生独立完成学位论文研究工作，核查研究数据和成果的真实性，严禁学生篡改、伪造和不当筛选原始实验数据和记录，严禁侵占、抄袭、剽窃他人研究成果，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教育、纠正，情节严重的要上报学生所在学院，并提出整改和处理意见。

第七条 学工部门应建立学生诚信档案，将学生的科研诚信纳入建设内容，并作为学生考核的重要依据。

第八条 坚持使用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严把出口关。所有研究生学位论文必须按要求通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检测，确保学位论文遵守学术道德规范。

第三章 学位论文学术行为规范及作假行为界定

第九条 在学位论文研究工作中，学生必须严格遵守以下学术行为规范：

（一）诚实守信，注重学术创新，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

在导师的指导下独立完成学位论文。

(二) 尊重他人研究成果，在引用他人成果或论文内容时，必须注明出处和引用的参考文献；需要征得他人同意方可引用的成果，必须在征得他人同意后才能引用；引用参考文献必须符合有关参考文献的引用规范，引用网络文献也须按规范注明来源。

(三) 学生署名“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或导师姓名的学术论文，在投稿之前原始稿件必须经导师审核和同意。学术论文有其他作者的署名时也必须征得所有署名者的同意。署名的顺序除了遵守合同、协议和有关约定外，应按照对论文的贡献大小依次排序。在标注项目资助时，必须经过项目负责人同意。

(四) 学生在学位论文研究期间所完成的实验成果，包括论文、程序、文档、数据、方法和流程等相关资料，应有详细记录并妥善保管，毕业前应完整移交给导师或导师指定的专人保存。

(五) 学生在对自己的研究成果进行评价时，应遵循客观、公正、准确的原则，进行实事求是的分析、评价和论证。相关的评价结论要在充分的国内外对比数据或者检索证明材料基础上，对评价对象的科学、技术和经济内涵进行全面分析，不得使用夸大性用语。

(六) 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保密的规定。

第十条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包括以下情形：

- (一) 购买、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的；
- (二) 由他人代写、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代写的；
- (三) 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的；
- (四) 伪造数据的；
- (五) 有其他严重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

第四章 对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当事人的处理

第十一条 学生的学位论文出现购买，或由他人代写，或侵占、

抄袭、剽窃他人研究成果，或篡改、伪造和不当筛选原始实验数据和记录等作假情形的，对在读学生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对已取得学位的毕业生撤销其已获学位并注销其学位证书，并在学校网站向社会公布，同时报送教育部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司备案。

第十二条 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代写的，属于在读学生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属于本校教职员工的，情节严重、影响恶劣者，给予开除处分或者解除聘任合同。

第十三条 学位论文作假的在校全日制学生，同时附加以下处理：

（一）处分公布后的十二个月内不得参评优秀奖学金、不得参评各类荣誉称号。

（二）已获优秀奖学金者，取消荣誉称号。奖学金已发放部分予以追回，尚未发放部分停止发放。

（三）因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被开除学籍的学生，其善后问题按照教育部有关规定处理，并按学校相关规定办理离校手续。

第十四条 触犯法律者，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章 对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相关责任人的处理

第十五条 学位论文指导教师负有对所指导的学生进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的直接教育责任与义务，对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应及时发现并加以制止。学生因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受到处分，对被认定为指导教师未履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论文指导和审查把关不严等职责的，视情节和后果轻重给予指导教师相应处罚：

（一）批评、教育。

（二）学生所在学院通报，减招研究生 1-2 年，或减少指导毕业设计（论文）学生人数。

(三) 全校通报, 停止招收研究生 1 年, 或停止指导学生毕业设计(论文)资格 1 年。

(四) 情节严重者, 取消其指导教师资格, 可给予警告或记过处分, 降低岗位等级直至解除聘任合同。

第十六条 各学院负有对学生和指导教师进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的教育责任和义务, 并承担对学位论文的审查与管理工作。学位论文审查情况纳入到学校对所在学院的年度考核内容。对未按要求对学生进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的, 应对所在学院提出批评并督促其及时整改; 对出现学生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学院应适当减少其招生名额; 对多次出现学位论文作假或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影响恶劣的, 应对学生所在学院予以通报批评, 并给予所在学院负责人相应的处分。

第六章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举报

第十七条 举报人有权利对任何学位论文作假行为通过合法的途径进行实名举报, 被举报人有权利对举报事项依法、依实进行辩护。当事人双方都有义务配合调查。举报人拒不配合的, 学校可中止调查; 被举报人拒不配合的, 学校可根据调查事实进行认定。

第十八条 要从维护学术健康风气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高度, 自觉执行保密制度。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调查期间, 参与组织调查的人员有义务为举报人和被举报人保密, 调查过程应严格保密。对举报事件属实的举报人, 参与组织调查的人员还有义务为举报人长期保密。凡发生泄密者, 学校依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十九条 校学术委员会、相关学院学术委员会和调查小组中与案件举报人和被举报人有亲属关系、指导教师与学生关系的人员, 应当回避。

第二十条 举报人或被举报人若有充分理由证明上述机构人员中有不宜参加调查或审议的, 经学校学术委员会主任批准, 可以要

求有关人员回避。

第二十一条 对恶意或不负责任的举报人进行相应的教育、警示、处罚，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第七章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认定机构及其处理方式程序

第二十二条 认定机构。学校学术委员会代表学校对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进行认定，并负责复审及解决存在争议事宜。

第二十三条 认定与处理。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认定及其处理按如下方式和程序进行：

（一）研究生院、教务处、成人教育学院分别负责组织各学院对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进行抽查，并接受对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举报，对发现或举报的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应及时责成当事学生所在学院组织调查并进行监督。

（二）当事学生所在学院成立调查小组进行调查。调查小组人数应为奇数，必要时也可以有校外相关学术领域的专家参加。调查小组一般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并向当事学生所在学院提交调查报告及结论。所在学院依据调查结果，提出书面报告及处理意见，并连同调查材料在 10 个工作日内上报相应主管部门。

（三）主管部门核实审查相关材料，如认为有必要可再次要求组织专家进行补充调查，负责填写《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认定及处理意见书》，并将调查情况和拟处理决定告知当事人，当事人有异议的，可提出书面申诉意见，一并提交校学术委员会讨论认定。

（四）校学术委员会召开会议讨论并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且需要三分之二以上学术委员会委员同意才能认定。必要时表决前可当面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在校学生给予开除学籍处分的，需经校长办公会议讨论决定；对已获学位人员给予撤销学位处理的，需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决定。

（五）处理决定作出后，处理决定书应由主管部门负责送交当

事人本人。当事人在接到处分决定时，必须在处分、处理决定送达单上签字。拒绝签字的，由处分、处理决定送达人员记录在案。

（六）当事人收到处理决定书后，对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10个工作日内填写《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复审申请表》并向主管部门提出复审申请。在申诉期内未提出复审申请的，以后不再受理其提出的复审申请。

（七）主管部门在收到当事人的复审申请后，应在10日内将当事人的《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复审申请表》及相关申诉材料提交学校学术委员会。学校学术委员会应在20个工作日内召开会议讨论并作出复审结论，复审结论作出后由主管部门向当事人作出回复。如认定原处理依据有误，处分、处理不当，须及时按处理程序重新处理。

（八）当事人对复审结论仍有异议的，可以向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学位委员会、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诉，甚至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二十四条 对存在第十二条情形的本校教职工，由学校人事部门联合学校学术委员会负责组织调查并提交校长办公会议讨论决定。

第二十五条 由学校纪委和监察部门对每件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处理进行全程监督。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主题词：学位论文 作假处理 细则

发：各有关单位。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3年5月16日印发

校对：杨向云

录入：胡桂彬

(共印2份)